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10: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总经理范学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宗先生、财务总监贾子婧女士、独立董事李金通先生、孙志渊先生、张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易所重点关注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情况怎么样？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密切关注房地产业市场和行业发生的变化，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努力提升业绩，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力争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回报。谢谢！

问题2：您们行业目前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呈现调整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有所下滑，销售面积和新开工面积有所减少。公司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内容。

问题3：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怎样？

答：感谢您的提问！行业趋势发展情况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内容。谢谢！

问题4：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亿元，较2023年减亏1.3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36亿元。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及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分别取得呼吸诊断（液体生物）产品境内注册证和肿瘤标志物（液体发光法）的NMPA证书，同时公司上海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子健医学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证书，相关公告如下：

一、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生效时间或有效期	持证主体
Rapid Flu A&B+RSV + Adeno Antigen Test 甲乙丙的合酶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自测))	CE-04-1246-8765-25	本产品采用酶联免疫检测方法，用于直接从鼻咽拭子中定性检测甲、乙丙的合酶(流感A型、流感B型、RSV)抗原，本试剂盒提供初步测试结果。	2025/04/17	东方基因
HEALTH97 COVID-19/PFL A&B AG COM-RT-PCR TEST CAST/RSV SWAB 血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IVD/CE/0272-5-W20306	本产品采用直接扩增个体拭子样本的定性检测方法检测新冠病毒和甲乙丙的合酶(呼吸道病原体，本试剂盒提供初步测试结果。	2025/05/15	美国衡健

二、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主体
甲状腺蛋白酶测试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53400067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甲状腺(AFP)的含量。适用于辅助诊断原发性或继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肿瘤等疾病。不能用于恶性肿瘤诊断或确诊，不应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5/05/14	上海万子健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四川乐晟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晟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晟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0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92%，同时乐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5月20日，乐晟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轮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将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公司新一轮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2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轮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将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公司新一轮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浙江仙琚 股票代码：0025-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暂停交易日

1.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89,204,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5年5月1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实行除权除息处理。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分配总额为 306,761,450.80 元，利潤分配方案已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仍为 989,204,865 股。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派息。

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暂停交易日为2025年5月22日。

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1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1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1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1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1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1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1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1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1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1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2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2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2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2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2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3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3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3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3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3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3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3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3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4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4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4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4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4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4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4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4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4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5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5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5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5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

5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日为2025年5月22日。

</div